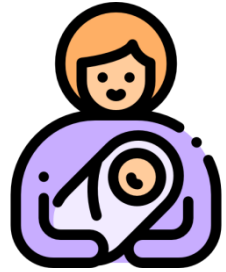


懷孕生育權利篇

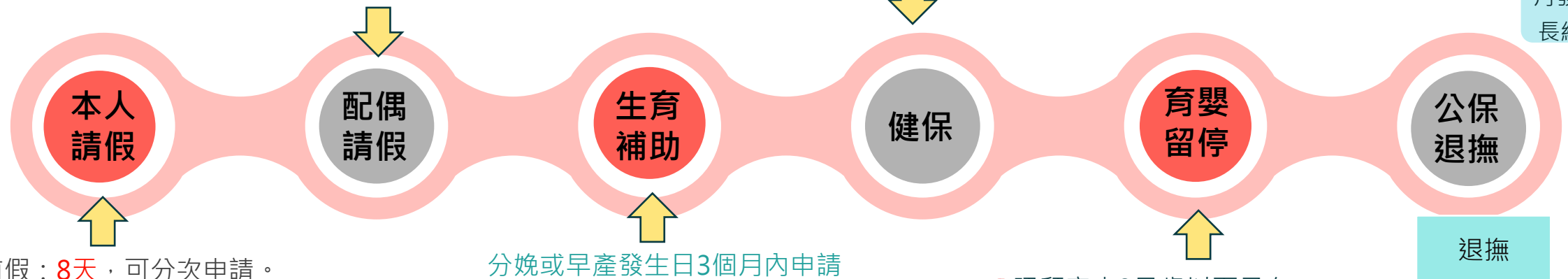
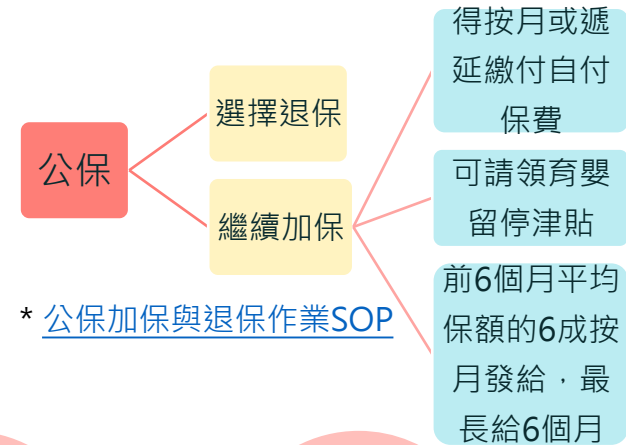


- ◎ 陪產假：5天。
- ◎ 懷孕滿20週流產陪產：5天。
分娩日或流產日前後合計15日（含例假日）內請完。

- ◎ 辦理出生登記戶政事務所主動通報辦理依附投保及申請健保卡。
- ◎ 或向機關人事機構申請加保。

♥ 貼心提醒：
新生兒出生60天內可以用父親或母親的健保卡就醫哦！！

* [全民健康保險變更登記SOP](#)



- ◎ 產前假：8天，可分次申請。
- ◎ 娩假：42天，1次請完。
- ◎ 延長病假：確有安胎需要可申請。
- ◎ 流產假：1次請完。

20週以上	42天
12週以上 未滿20週	21天
未滿12週	14天

* [請假作業SOP](#)

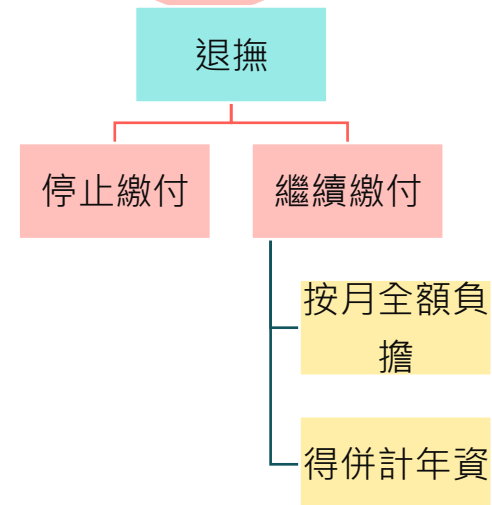
分娩或早產發生日3個月內申請

本人生育	1. 優先請領公保生育給付。 2. 不符公保給付條件，請領生活津貼2個月薪俸額。
男性公務員配偶生育	2個月薪俸額，檢證申請和配偶生育給付間（公保、勞保）的差額。 雙胞胎以上按比例增給。

* [結婚、生育、喪葬補助請領SOP](#)、[公保現金給付請領SOP](#)

- ◎ 照顧家中3足歲以下子女（機關不得拒絕），配偶需就業。
- ◎ 但養育雙(多)胞胎或同時育有2名以上3足歲以下子女，配偶未就業也可以申請，夫妻可同時申請育嬰留停，機關不得拒絕。

* [留職停薪及復職申請SOP](#)



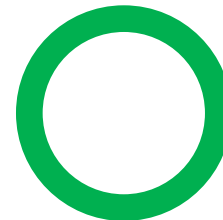
小綠於106年12月服務年資已達8年10個月，並於107年2月1日至7月31日止申請育嬰留職停薪，107年度留停前已申請休假5日。



- 應休畢天數未休的9天休假視同放棄，不得保留。
- 應休畢天數以外之7天休假發給不休假加班費。



當(107)年度 休假



當年應休假日數尚未休完的16天，回職復薪後可繼續休完，10天以外未休畢的也可以核發不休假加班費。

108年休假日數計算前年度復職後的在職月數核給12天，（ $28 \times 5/12 = 12$ 日）。

次(108)年度 休假

108年休假天數計算前年度實際在職月數核給14天，（實際在職6個月，1/1-1/31、8/1-12/31， $28 \times 6/12 = 14$ 天）。



公務人員請假規則第8條第2項但書：但侍親、育嬰留職停薪者，其復職當年度及次年度休假，均按前一在職年度實際任職月數比例核給。